

标段编号：44039220250526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临邦里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结算二审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7日

资信标书目录

- 1、企业基本情况
- 2、企业同类业绩（结算审计业绩）
- 3、项目负责人情况
- 4、拟派项目团队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5、履约评价情况
- 6、其他：廉政承诺书、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注：1、以上原件备查。

2、资信标书应同时放到业绩文件中。

1、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是经国家、省市等主管部门审批批准，具有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施工总承包的综合性建设工程公司。

公司宗旨：秉持“诚信、公正、专业、科学”的服务宗旨，弘扬“开拓创新、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金 3000 万元，办公地点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南路 7 号皇城广场 509-513，公司既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丙级、工程招标代理等资质。公司现有总人数 146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6 人、中级工程师 42 人、初级技术人员 31 人。

公司近三年来无因违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等不良行为情况，至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以及法定代表人徐嘉乐同志无行贿犯罪行为及记录。公司近 5 年来纳税总额为 1285.373145 万元；年均纳税额为 257.074629 万元。公司涉及工程业绩有高层建筑、市政公用、民生等多种类型工程，与招标工程相类似的工程造价咨询：龙华新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2016 年交通拥堵综合治理项目（福田区）全过程造价咨询、观澜古墟保护性开发工程造价咨询、白松公园地下停车场造价咨询、福田区主要道路临街建筑和老旧小区建筑立面刷新项目二标段（造价咨询）、水围市场及其周边改造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罗湖区现状零散、独栋建筑物小区和城中村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概算审核、红岭路箱涵、金塘街、笔架山河及罗雨干渠沿线小区、城中村正本清源项目（第二阶段）概算审核、安托山 16-03 地块上盖保障

房建设项目、龙华交警大队观澜中队（含龙华车管分所）营房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融湖盛景花园项目、第七高科技预制学校及第十高科技预制学校结、决算审核、市委党校校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工程等。

公司成立以来，在全体振强人的共同努力下，公司逐步发展为服务于建设工程的综合性公司。在服务于建设工程中，获得了众多业主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肯定和支持。我们将充分发挥专业、综合技术力量雄厚的优势，更好地服务于广大建设业主，更好地服务于社会。

公司自有办公物业，配备现代公司管理的相关电子、软件等设备，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投标均采用系列专业软件，办公实现自动化、宽带局域联网，相关检测及施工机械设备配置齐全。

公司服务对象众多，有各级人民政府、房地产公司、建设工程承建商、其它综合性或专业性企业等，作为建设工程专业公司，我们运用专业齐全、综合性强等优势，为业主建造精品建筑、提供工程各阶段的监理、工程项目管理、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等方面的服务，深受客户的信赖。公司员工来自设计、监理、施工和工程造价咨询等专业行业，且在一起工作多年，配合默契，精通专业业务，具有丰富的作业经验及能力，具有高度的团队作业精神。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继承并积累了丰富的工程项目建设经验，为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组织架构图



ISO 认证

序号	体系认证	证书编号	有效日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1423E42875R3M	2026-05-09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1423S22876R3M	2026-05-09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1423Q42874R3M	2026-05-09



(副本)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11423E42875R3M

兹证明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4107215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路与滨河路交界东南皇城广场大厦 511、512、513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 7 号皇城广场 509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适用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该公司资质范围内) 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2 日

证书颁发日期 2023 年 04 月 28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05 月 09 日

签发:

吴凤茹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
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www.eacc.com.cn) 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
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
121号楼一层 101102



公众号



证书查询



(副本)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11423S22876R3M

兹证明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4107215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路与滨河路交界东南皇城广场大厦 511、512、513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 7 号皇城广场 50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适用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该公司资质范围内)
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2 日

证书颁发日期 2023 年 04 月 28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05 月 09 日

签发:

吴凤茹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
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www.eacc.com.cn) 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
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
121号楼一层 101102



公众号



证书查询



(副本)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11423Q42874R3M

兹证明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4107215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路与滨河路交界东南皇城广场大厦 511、512、513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 7 号皇城广场 509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适用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
工程监理 (该公司资质范围内)

初次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2 日

证书颁发日期 2023 年 04 月 28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05 月 09 日

签发:

吴凤茹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
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www.eacc.com.cn) 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
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
121号楼一层 101102



公众号



证书查询

合同编号: EACC-C-Q/E/S/R300698-SZH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EAST ALLREACH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认证资格保持通知书

尊敬的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我中心于 2024 年 08 月 13 日~2024 年 08 月 14 日对贵单位进行了■质量管理体系 / ■环境管理体系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一次年度监督审核, 经认证决定小组评定并报领导批准, 同意保持贵单位认证资格。

证书有效时间 2023 年 04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05 月 09 日。

贵单位应在 2025 年 08 月 13 日 之前接受第 二 次监督审核, 逾期不接受监督审核, 贵单位的认证资格将被暂停。

有关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信息和使用说明及其认证相关内容, 请贵单位从 EACC 网站 (<http://www.eacc.com.cn/>) 下载查阅。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19 日



2、投标人企业同类业绩表（结算审计业绩）

投标人：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时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程项目的结（决）算审核服务	深圳市光明区	(1)红花山公园改扩建工程-园林标段(结算审核)(2)松白路(光明段)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决算审核)(3)中大附七周边景观提升工程(结算审核)(4)公常路沿线综合景观提升工程(结算审核)(5)碧眼路沿线绿化整治项目(结算审核)(6)光明大道高乐电箱围挡提升工程(结算审核)(7)光明大道高压电箱围挡提升工程(决算审核)(8)迈瑞厂周边景观提升项目(结算审核)(9)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零批-B包)(结算审核)(10)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零批-B包)(决算审核)等，总投资 768.38 万元。	2021.9.4	153.488	/

2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北中轴四园及连廊功能完善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深圳市福田区	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咨询服务，具体包括第二条约定的类别及内容	2020.12.15	23.406256	/
3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石厦学校小学部整体拆建工程临时校舍工程项目	深圳市福田区	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咨询服务，具体包括第二条约定的类别及内容	2022	9.876832	/
4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第七高科技预制学校及第十高科技预制学校结、决算审核	深圳市福田区	第七高科技预制学校项目用地面积 3196.4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424.44 平方米，总概算 5216 万元；第十高科技预制学校项目用地面积 8415.3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875.13 平方米，总概算 8119 万元。	2022	42.784	/
5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价格管理站	黄贝岭旧村改造项目（04-01 地块）地基和基础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竣工资料、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2022	12.312605	/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程项目结（决）算 审核服务

振强存、

合同编号：2021-FW-0198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程项目
结（决）算审核服务-A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单位：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全称）：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程项目结（决）算审核服务-A包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工程规模、特征及本次委托的工程范围：

（1）红花山公园改扩建工程-园林标段（结算审核）

（2）松白路（光明段）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决算审核）

（3）中大附七周边景观提升工程（结算审核）

（4）公常路沿线综合景观提升工程（结算审核）

（5）碧眼路沿线绿化整治项目（结算审核）

（6）光明大道高压电箱围挡提升工程（结算审核）

（7）光明大道高压电箱围挡提升工程（决算审核）

（8）迈瑞厂周边景观提升项目（结算审核）

（9）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零批-B包）（结算审核）

（10）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零批-B包）（决算审核）

- (11)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
(第零批-A包)(结算审核)
- (12)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
(第零批-A包)(决算审核)
- (13)新湖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零批-高压线下
地)(结算审核)
- (14)新湖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零批-高压线下
地)(决算审核)
- (15)新湖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零批-通信线路
下地)(决算审核)
- (16)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
(第零批-富利路)(结算审核)
- (17)光明区平板显示园区中心公园项目(结算审核)
- (18)光明区平板显示园区中心公园项目(决算审核)
- (19)光明新区环卫设施升级改造工程(2015-2017)(决算审核)
- (20)周家大道(华夏二路-松白路)改造工程(决算审核)
- (21)玉昌路沿线景观提升项目(决算审核)
- (22)果场路白改黑综合景观提升项目(结算审核)
- (23)果场路白改黑综合景观提升项目(决算审核)

最终以实际委托项目为准。

4.投资金额: 总投资 768.38 万元, 本合同支付上限金额为 153.4880
万元。

5.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合同服务期: _____

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如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规范调整时，须按照国家最新相关适用规范要求执行）并符合委托人的要求；（2）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套用定额单价准确合理，不得漏项，缺项；（3）工程量及综合单价计算准确，准确率符合委托人相关管理办法的质量偏差要求；（4）要求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并积极配合委托人指定的审核单位及评审（审计）部门或评审（审计）机构的相关工作。

五、酬金及计取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壹佰伍拾叁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大写）（¥ 1534880.00 元）。该合同价已包含咨询人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无故延迟付款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一支付逾期利息。

2. 计取方式：项目协审费用依据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9]13号）中的基础价乘以投标人下浮率 20% 记取。协审服务基础价分为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其中：

①结算审核服务基础价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第7条“工程结算审核”收费标准记取，基本收费以单个项目结算送审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效益收费按实际（|核减额|+|核增额|）作为计费基数，效益收费费率取 5%；

②决算审核服务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第7条“工程结算审核”收费标准记取，基本收费以单个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送审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效益收费按工程建设其他费实际（|核减额|+|核增额|）作为计费基数，效益收费费率取 5%；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处)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科室负责人: 何晓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741072156

电话: 0755-83694677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路与滨河路交界东南皇城广场大厦 511、512、513

电子信箱: zhenqiangjgl@163.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243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9 月 4 日

松白路（光明段）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II 标段（结算审核）

振强存

102

编号：2021-FW-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松白路（光明段）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II 标段（结算审核）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单位：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全称):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咨询人”)就委托人委托咨询人进行 松白路(光明段)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II 标段(结算审核) 造价咨询服务等事宜,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 松白路(光明段)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II 标段(结算审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 松白路(光明段)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II 标段 内容,最终工程规模以工程实际为准。

二、咨询服务范围: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及审计(评审)配合服务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等。委托人有权根据 子项目工程建设需要调整相关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及范围,具体以各 子项目实际委托并完成的内容为准。

三、咨询酬金:

工程结算审核咨询酬金,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 13 号文)中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下浮 20%计取。其中,基本收费以工程结算送审造价 3593.417157 万元作为计费基数;效益收费以核减额

暂按工程结算送审造价 3593.417157 万元的 5%(最终按实际核减额结算)作为计费基数。合同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 15.0137 万元,大写: 壹拾伍万零壹佰叁拾柒元整。该合同价已包含咨询人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无故延迟付款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一支付逾期利息。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地等额发票,否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因财政拨款等客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四、本合同的咨询业务周期:

1、咨询单位应收到整套结算审核资料后 7 日内完成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并同时出具合格的造价书送审,包括工程量清单(含计算书)、结算审核报告计算书等委托人要求提供的材料。

2、成果文件:咨询人应严格按甲方要求、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供相关咨询成果(包含正式的纸质报告书、电子文件),相关工程资料在咨询工作结束后及时退还。

五、咨询人的义务及质量要求:

1、提交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如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规范调整时,须按照国家最新相关适用规范要求执行)并符合委托人的要求;

2、要求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套用定额单价准确合理,不得漏项,缺项;

3、要求工程量及综合单价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8%以上(包括 98%);

4、要求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并积极配合委托人指定的审

核单位及评审（审计）部门或评审（审计）机构的相关工作：

5、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

6、乙方不得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

7、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如下：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件；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八、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等一切权利，属于委托人。

九、合同双方在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和地址即为本合同下任何书面通知（包括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若因受送达方拒收或因联络地址错误无法送达的，均按照付邮日（以邮局邮戳为准）视为通知方已依本协议给予书面通知。若任何一方联络地址变更的，因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逾期未通知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期限：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接受委托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完成委托工作之日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科室负责人:

电话:

地址:

咨询人: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694220

地址: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243

经办人: 王蝶飞

电 话: 13714049494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3 月 15 日

合同签订地点:

21.2.135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7号皇城广场511~513 邮编: 518033 电话: 0755-83694220 传真: 0755-83694353

建设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报告书

编号: [2021]-JS-L1026

工程名称: 松白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新区城市管理局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 12336566.66 元
差 额: -1521967.50 元
审核造价: 10814599.16 元
大写金额: 壹仟零捌拾壹万肆仟伍佰玖拾玖元壹角陆分

咨询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 级 证书编号: 甲 211544002976

编制人: 张芳

复核人:



批准人: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 甲211544002976
有效期至: 2024年05月04日

日 期 2021年8月 日

北中轴四园及连廊功能完善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合同编号：Y-2020-409-ZX062

(办文号：ht20210063)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北中轴四园及连廊功能完善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辖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负责北中轴四园及连廊功能完善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等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北中轴四园及连廊功能完善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福田区辖区

工作范围：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咨询服务，具体包括第二条约定的类别及内容。

二、咨询服务类别及内容：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 ☐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建设工程决算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

☐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F类：☐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三、咨询酬金：

（一）收费标准及取费基数

结算审核费用由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组成，基本收费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深价协【2017】14号）“工程结算审核”的基本收费费率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效益收费按“核减额”的3%计算且不超出基本费用。造价咨询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费。

（二）合同价：该项目结算审核基本收费暂以建安工程费7248.56万元为计费基

数，计算公式： $[100 \times 2.8\% + (500 - 100) \times 2.5\% + (1000 - 500) \times 2.2\% + (5000 - 1000) \times 1.6\% + (7248.56 - 5000) \times 1.3\%] \times (1 - 0\%) = 11.703128$ 万元，即结算审核基本费用暂为 11.703128 万元，效益收费暂按基本费用暂按 11.703128 万元收取，最终效益收费按“核减额”的 3% 计算且不超过基本费用。

经计算，结算审核费用暂为 23.406256 万元，最终审核费用以基本费用和效益费用的合计费用为准，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专项金额。

（三）咨询酬金结算

1、造价咨询酬金暂按基本费用和暂定效益费用计算，如有未实施内容，则造价咨询酬金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深价协【2017】14 号）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计费额计费，未实施部分的咨询酬金在合同价中扣除。

2、基础资料有任何修改，不调增费用。

3、审计部门对造价咨询酬金的计费额、取费率、咨询酬金有不同意见时，按规定或上级要求需要进行审计时，以审定结果为准。

（四）咨询酬金支付

1、造价咨询费用计费支付方式：

咨询人完成结算审核并提供成果文件，同时将完整资料档案立卷资料移交至委托人，经委托人确认合格后，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请款资料并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委托人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咨询费的 100%；

四、质量要求：

1、咨询人应严格按照合同协议及国家、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出台的计价规范与标准，对工程价款进行全面评审，审核工作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多算或重复计算的工程量进行审减。

（2）工程结算编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3）工程项目合同工期执行情况和合同质量等级控制情况，交付使用资产情况。

实（4）对工程项目实际造价及建设成果发表审核意见。

2、咨询人提供的成果文件应包括审核报告及其附件（一式五份）、所有书面成果的电子文件等，审核报告内容包括审核结果概况、审核依据、审核说明、造价汇总表、造价审核对比表等。成果文件应由审核人员和中间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咨询人应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审核留痕记录及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做好审核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立卷工作，在出具审核报告后一个月内，将完整资料档案相应移交至委托人。

4、咨询人审核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严格遵守工程造价管理、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等规定，落实监督、复核等内控程序，建立有效的审核质量控制体系。

5. 咨询人应积极配合区审计局对审核报告的核查及业务培训，每个年度结束

和受托服务事项完成后,及时向委托人提交履约自查报告。委托人有权向主管部门提交咨询人的履约评价报告。

6. 咨询人结算审核工作严格按照《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预算、结算、决算审核中介机构预选库管理办法(试行)》监督管理。如有未尽事宜,以委托人明确为准。

五、下列文件(如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 4、招投标文件;
- 5、中标通知书;
- 6、设计文件;
- 7、福田区审计局关于本合同之审计文件;

六、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七、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八、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咨询人未按委托人的约定要求作出的咨询报告和意见导致委托人作出决策失误所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九、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及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咨询人需对新的技术报告及新的技术成果负责保密,非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咨询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

十、本合同壹式陆份,委托人贰份,咨询人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43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12月15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咨询酬金

第二十八条 咨询酬金应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超过约定时间不支付咨询酬金，委托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咨询人支付应付酬金的存款利息。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3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三十一条 支付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其 他

第三十二条 因本咨询工作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三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经委托人同意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四条 咨询人在本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五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对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六条 因合同履行、违约或终止合同等而引起的纠纷，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园林绿化》(2017)、《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17)。

第三十八条 咨询人指派 曾辉全，联系方式 13923658570 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的造价工程师，其主要职责：根据委托合同约定完成我局 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咨询服务。

第三十九条 咨询人应在 30 日内对委托人及第三人书面提交的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或要求核对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或核对。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的，委托人应向咨询人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3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向咨询人发出终止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通知，即行终止合同，咨询人应按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委托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四十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项目结算资料；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

编号: [2021]-JSSH-1121

工程名称: 北中轴四园及连廊功能完善建设工程(诗园、礼园)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单位: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72,150,000.00 元

送审造价: ¥73,496,010.84 元

柒仟叁佰肆拾玖万陆仟零壹拾元捌角肆分

审核造价: ¥64,752,706.95 元

陆仟肆佰柒拾伍万贰仟柒佰零陆元玖角伍分

审核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证书编号: 211544002976

审核人员: 张芳

复核人: 曾辉全

单位负责(批准)人: 李文杰



石厦学校小学部整体拆建工程临时校舍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 2021-1-022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石厦学校小学部整体拆建工程临时校舍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咨询人: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咨询人：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负责石厦学校小学部整体拆建工程临时校舍工程项目施工结算审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等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石厦学校小学部整体拆建工程临时校舍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福田区辖区

工作范围：负责政府投资项目施工结算审核咨询服务，具体包括第二条约定的类别及内容。

服务期限：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期限为【60】日，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

二、咨询服务类别及内容：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 ☐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终审

☐建设工程决算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

☐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F类：☐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三、咨询酬金（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收费标准及取费基数

本项目结算审核费用（合同价款）由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两部分组成，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深价协【2017】14号）为收费标准，基本收费按“工程结算审核”的基本收费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计算后，再下浮13%，效益收费按|核减额|的5%计算且不出基本收费，收费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计。

(二)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玖万捌仟柒佰陆拾捌元叁角贰分(小写:¥98768.32元)。结算时以最终送审结算价为计费基数,按照本项第(一)条收费标准计算基本费用和效益收费,且最终两项费用之和不超过概算批复的专项金额。

现基本收费暂按送审价3060.212637万元为计费基数计算后,再下浮13%,计算出结算审核基本收费为49384.16元,结算时以最终送审结算价为计费基数计算。

效益收费暂按基本收费49384.16元收取,最终效益收费按|核减额|的5%计算且不超过基本收费,按此计算方式计算最终效益收费若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计。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价=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1、基本收费:

$(100 \times 2.8\% + 400 \times 2.5\% + 500 \times 2.2\% + (3060.212637 - 1000) \times 1.6\%) \times 10000 \times (1 - 13\%) = 49384.16$ 元

2、效益收费

结算审核效益收费按|核减额|的5%计算且工程结算审核效益收费费用上限不超过基本收费,即效益收费暂定价为:49384.16元。

以上两项费用合计:49384.16+49384.16=98768.32元。

3、合同暂定价:98768.32万元,最终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以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的合计费用为准,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专项金额。

(三)咨询酬金结算

1、造价咨询酬金按基本收费加效益收费计算,其中基本收费以最终送审价为计费基数,按“工程结算审核”的基本收费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计算后,再下浮13%,效益收费按|核减额|的5%计算且不超过基本收费,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计。如有未实施内容,则造价咨询酬金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深价协【2017】14号)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计费额计费,未实施部分的咨询酬金在合同价中扣除。

2、如施工图纸或基础资料无重大修改,不调增费用。

3、审计部门对造价咨询酬金的计费额、取费率、咨询酬金有不同意见时,按规定或上级要求需要进行审计时,以审定结果为准。

(四)咨询酬金支付

1、造价咨询费用计费支付方式:

完成结算审核并提供成果文件,咨询人将完整资料档案立卷资料移交至委托人后,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请款资料,委托人支付至咨询费的100%。

四、质量要求:

1、咨询人应严格按照合同协议及国家、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出台的计价规范与标准,对工程价款进行全面评审,审核工作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合同接触的信息、文件、工作成果、新的技术报告及新的技术成果负责保密，非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咨询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

十、本合同一式八份，委托人四份，咨询人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咨询人：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咨询酬金

第二十八条 咨询酬金应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超过约定时间不支付咨询酬金，委托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咨询人支付应付酬金的存款利息。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3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三十一条 支付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其 他

第三十二条 因本咨询工作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三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经委托人同意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四条 咨询人在本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五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对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六条 因合同履行、违约或终止合同等而引起的纠纷，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等。

第三十八条 咨询人指派 徐进强，联系方式 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的造价工程师，其主要职责：根据委托合同约定完成委托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咨询服务。

第三十九条 咨询人应在 30 日内对委托人及第三人书面提交的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或要求核对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或核对。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的，委托人应向咨询人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3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向咨询人发出终止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通知，即行终止合同，咨询人应按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委托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四十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项目结算资料；

石厦学校小学部临时校舍工程 工程

竣工结算总价

中标价(小写): (大写):
结算价(小写): 28890536.16 (大写): 贰仟捌佰捌拾玖万零伍佰叁拾陆元壹角陆分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 中211544002976
有效期至: 2024年05月04日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或其授权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核 对 人:
徐进强 李文杰
A117014400009983 A11701440020143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8月20日

编制时间: 核对时间:

第七高科技预制学校及第十高科技预制学校结、决算审核

2023-60

合同编号: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第七高科技预制学校及第十高科技预制学校
结、决算审核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咨询人：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咨询人：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负责第七高科技预制学校及第十高科技预制学校结、决算审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等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第七高科技预制学校及第十高科技预制学校结、决算审核

工程地点：福田区辖区

工作范围：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咨询服务，具体包括第二条约定的类别及内容。

项目概况：第七高科技预制学校项目用地面积 3196.4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424.44 平方米，总概算 5216 万元；第十高科技预制学校项目用地面积 8415.3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875.13 平方米，总概算 8119 万元。

服务时间：在结（决）算资料完整且无重大争议的前提下，收到结（决）算资料后 60 天内完成结（决）算审核。

二、咨询服务类别及内容：

A 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 编制 ☐ 审核 ☐ 项目经济评价

B 类：☐ 建设工程概算审核

☐ 建设工程预算审核

☒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 建设工程决算审核

C 类：☐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底编制

☐ 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 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 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F 类：☐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三、咨询酬金：

（一）收费标准及取费基数

本项目咨询酬金由两个学校的结算审核费、决算审核费组成。依据《深圳市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013号的收费办法计算后，再下浮20%。

其中：

(1) 结算审核费用

结算审核费用由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两部分组成，基本收费依据〔深价协〔2019〕013号〕标准中“工程结算审核”，以送审结算价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法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费；效益收费按|核减额|的5%计算且不超出基本费用，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费。

(2) 决算审核费用

决算审核费用依据〔深价协〔2019〕013号〕标准中“工程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以送审决算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法计算，造价咨询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费。

(二) 咨询酬金（合同价款）

本项目咨询酬金（合同价款）由两个学校的结算审核费、决算审核费组成。合同价款=结算审核服务费+决算审核服务费，按招标项目预算金额53.48万元下浮20%计算，即合同价款（中标价）为42.784万元。其中：(1)第七高科技预制学校结算审核费14.632万元，决算审核费2.64万元；(2)第十高科技预制学校结算审核费21.4万元，决算审核费4.112万元。结算时，以最终送审价为计费基数，按照本项第（一）条收费标准及取费基数计算，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概算批复的专项金额。未实施部分的服务费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三) 审计部门对造价咨询酬金的计费额、取费率、造价咨询酬金有不同意见时，按规定或上级要求需要进行审计时，以审定结果为准。

(四) 咨询酬金支付

(1) 咨询人每完成一个学校的结算审核，提交该学校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并经委托人认可后，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请款资料并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委托人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单个学校结算审核服务费结算价的100%。

(2) 咨询人每完成一个学校的决算审核，提交该学校决算审核成果文件并经委托人认可后，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请款资料并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委托人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单个学校决算审核服务费结算价的100%。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四、质量要求：

1、咨询人应严格按照合同协议及国家、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出台的计价规范与标准，对工程价款进行全面评审，审核工作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多算或重复计算的工程量进行审减。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芳明

咨询人：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
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余志勇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九条 支付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其 他

第三十条 因本咨询工作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一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经委托人同意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 咨询人在本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三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对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四条 因合同履行、违约或终止合同等而引起的纠纷，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17)。

第三十六条 咨询人指派曾辉全，联系方式 13510449805 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的造价工程师，其主要职责：根据委托合同约定完成委托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咨询服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在30日内对委托人及第三人书面提交的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或要求核对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或核对。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的，委托人应向咨询人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3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向咨询人发出终止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通知，即行终止合同，咨询人应按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委托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三十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项目结算资料；项目决算资料；其它与本工程相关资料。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24.2.032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7号皇城广场509~513

邮编：518033 电话：0755-83694220 传真：0755-83694353

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报告书

编号：[2024]-JSSH-0605

工程名称：第七高科技预制学校（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代建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明正建设有限公司

送审金额：人民币叁仟肆佰柒拾贰万陆仟零叁拾叁元壹角

肆分（小写：¥34726033.14）

审定金额：人民币叁仟叁佰肆拾陆万捌仟柒佰柒拾叁元壹

角叁分（小写：¥33468773.13）

核减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柒仟贰佰陆拾元壹分（小

写：¥1257260.01）

编制单位：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性质：结算审核

编制人：

李维强

资格证号：



复核人：

郭玉书

资格证号：



审定人：

郭玉书

资格证号：

编制日期：2024-6-5

黄贝岭旧村改造项目（04-01 地块）地基和基础工程

2022-10 2022-11-25
许波

黄贝岭旧村改造项目（04-01 地块）地基和基础工程

协审委托合同

委托方（审核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价格管理站

受托方（协审单位）：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价格管理站（委托方）委托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托方）承担黄贝岭旧村改造项目（04-01 地块）地基和基础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依照市政府 240 号令有关规定，并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 (1) 黄贝岭旧村改造项目（04-01 地块）地基和基础工程
- (2) 深业东岭商务大厦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 (3) 深业东岭商务大厦展示中心装修工程

二、服务类别：竣工结算审核

依据竣工资料、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 1、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协助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 2、委托方须按受托方要求的内容和时间提交一切有关资料，并协助审核人员去现场进行调查工作。
- 3、受托方应在委托方提供完送审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一式 二 份审核结果。
- 4、委托方和受托方均需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规定。

四、工作要求

1、委托方：

- (1) 委托方负责与建设单位沟通审核阶段中的各项问题；
- (2) 委托方负责组织技术交底以及现场踏勘；
- (3) 委托方负责对受托方的审核成果文件进行复审并提出整改意见；
- (4) 委托方在受托方审核期间，每周 1 至 2 次与受托方会议沟通，现场了解并解决审核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2、受托方：

- (1) 受托方应安排符合资质及专业要求的造价人员负责委托项目计量、计价的审核工作，审核项目专业负责人必须与造价成果文件签章人一致，且有过竣工结算项目的审核经验；
- (2) 受托方如发现送审资料缺失、不符合要求或不完整，应当及时告知委托方补齐。受托方未告知委托方补齐的，不免除准确审核的义务，因此造成审核误差的，受托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3) 受托方如发现施工图或竣工图纸不完整或不规范，应当及时告知委托方，由委托方告知建设单位澄清。
- (4) 受托方需要了解市场的现状、价格，对送审的材料按实际情况进行合理的审核；对本项目签证变更中无信息价部分的主要材料设备根据招标文件、合同、设计的要求进行多渠道询价，保证竣工结算审核的准确性，并提供给委托方不少于三家的有效、合理的询价审核依据；
- (5) 受托方的审核成果文件的质量要求详见合同第六条款；
- (6) 受托方违背职业道德或与施工单位、代建单位或建设单位等相关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一经查出，受托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报酬并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1、黄贝岭旧村改造项目（04-01 地块）地基和基础工程，送审造价为：伍仟肆佰叁拾陆万零陆佰玖拾元叁角贰分（¥54360690.32 元），

2、深业东岭商务大厦样板房精装修工程，送审造价为：捌拾捌万零玖佰柒拾元捌角玖分（¥880970.89 元）

3、深业东岭商务大厦展示中心装修工程，送审造价为：柒拾柒万零壹佰伍拾壹元捌角伍分（¥770151.85 元）

本项目审核费用根据深价协（2019）013 号文附表《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表》第 7 项工程结算审核收费标准进行计算作为计算基数，本项目审核收费为计算基数的 50%（不得超过 19.8 万元（含），最低收费为 1000 元）。具体计费为：工程结算审核费用=（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50%，其中，基本收费以单个合同送审结算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算，二审效益收费按单个合同核减额绝对值的 10% 计算。具体金额根据审核成果文件质量以及履约情况

进行确定，计算方法如下：

(1) 基本收费：

黄贝岭旧村改造项目（04-01 地块）地基和基础工程，

$5000000 \times 0.36\% + 5000000 \times 0.3\% + 40000000 \times 0.25\% + (54360690.32 - 50000000) \times 0.19\% = 141285.31$ 元

深业东岭商务大厦样板房精装修工程，按 5000 元收费

深业东岭商务大厦展示中心装修工程，按 5000 元收费

(2) 效益收费：黄贝岭旧村改造项目（04-01 地块）地基和基础工程 $(723190.5 \times 10\%) = 72319.05$ 元，按单个合同核减额绝对值的 10% 计算（最终以有关方认定的审定价与送审价的差额为基数计取）。

(3) 钢筋以及预埋件计算 15 元/吨：黄贝岭旧村改造项目（04-01 地块）地基和基础工程 $(774.93 + 734.92) \times 15 = 22647.75$ 元

工程结算审核费用： $(141285.31 + 72319.05 + 22647.75 + 5000 + 5000) \times 50\% = 123126.05$ 元

2、审核征求意见稿发出，经建设单位回复无异议并加盖公章后，由委托方出具正式的审核成果文件。在建设单位审核费用支付给委托方后，通知受托方按委托方的付款流程提交资料申请付款。因建设单位审核费用付款延迟导致不能按时支付协审费用，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委托方出具正式的审核成果文件给建设单位后，双方确认最终协审费用，委托方付至协审费的 90%；余款按合同第六条的履约情况进行结算，经双方确认后，由受托方提交申请，报委托方进行审批，完成审批后一次性支付。

4、申请付款时，受托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付款材料，付款材料具体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六、审核质量约定条款

1、受托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协议及国家、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出台的计价规范与标准，对工程价款进行全面评审，对送审造价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工作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招投标基本建设程序的执行合规性审核；

(2) 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或协议约定与招标文件的一致性审核；

- (3) 结算内容与竣工内容的合规性审核;
- (4) 未经招标竞价的材料设备采购与《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要求的合规性审核;材料询价的合规性、客观性审核;
- (5) 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审核;工程量计算式的完整性审核;
- (6) 结算单价与合同单价的一致性审核;变更单价的合理性、客观性审核;
- (7) 设计变更和签证的合规性、真实性审核;
- (8) 措施项目计取的合理性、准确性;
- (9) 规费、税金等费用计取的准确性;
- (10) 现场踏勘及取证、沟通会议等。

2、审核报告内容包括审核结果概况、审核依据、审核说明、造价汇总表、造价审核对比表及计价表、工程量审核对照表等。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审核成果文件进行复核,如复核偏差率超过5%,将扣减审核费的10%。

七、审核法律依据

- 1、《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府 240 号令)
- 2、《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审核中介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深府办规【2018】5号)
- 3、区价格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预选服务商库服务采购招标书》(2019.5)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

八、项目协审人员

本项目协审人员:土建造价师: 郭玉书, 项目负责人: 徐进强
安装造价师: 郭玉书, 项目负责人: 徐进强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委托方与受托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其他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章页)

委托方(审核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价格管理站(公章)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城市杰座名苑裙楼2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0755-83621242

传真:0755-83621373

邮政编码:518031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 号:44201545100052502378

账户号: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价格管理站

年 月 日

受托方(协审单位):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路7号皇城广场509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0755-83694677

邮政编码: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243

年 月 日

22.2.04

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报告书

工程名称：黄贝岭旧村改造项目（04-01 地块）地基和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新旺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送审金额：人民币伍仟肆佰叁拾陆万零陆佰玖拾元叁角贰分

（小写：¥54360690.32 元）

审定金额：人民币伍仟叁佰陆拾叁万柒仟肆佰玖拾玖元捌角贰分

（小写：¥53637499.82 元）

核减金额：人民币柒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元伍角

（小写：¥723190.50 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性质：结算审核

编制人：

徐进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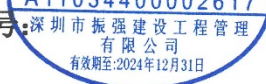
资格证号：



复核人：

郭玉书

资格证号：



审定人：

李文杰

资格证号：



编制日期：2022-12-27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 甲211544002976
有效期至: 2024年05月04日

3、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徐进强	性别	男	年龄	67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
毕业院校	湖南大学			毕业时间	1985. 7. 8		所学专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	
工程建设行业 工作年限	40			投标人企业 工作年限	20		技术 特长	土建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建[造]11014400009983	
主要工作经历	从 2005. 4. 18 至今在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职公司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合计 <u> 3 </u> 项。（数量上限为 3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担任职位		
1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程项目结（决）算审核服务	153.488	2021. 9.4	房建、市政	深圳市光明区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2	石厦学校小学部整体拆建工程临时校舍工程项目	9.876832	2022	房建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3	黄贝岭旧村改造项目（04-01 地块）地基和基础工程	12.312605	2022	房建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价格管理站	项目负责人		

徐进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徐进强
身份证号码：44080319571005073X
性别：男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14400009983

初始注册日期：2001年01月01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6日



粤高取证字第 1100101039599 号

徐进强 于二〇一一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

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施工管理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书登记第 0112 号

学生徐进强性别男系广东省
(市、自治区)电白县(市)人，一九
五七年十月日出生，于一九
八三年九月考入本校土木系
系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干部专修科)，二
年制大专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成文止

校长



一九八五年七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工退休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10-15
1524908



(发证单位盖章)
字 号

身份证号码 44080319571005073X

发证日期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姓 名 徐进强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籍 贯 广东

出生年月 1957.10.05

参加工作时间 1978.8

累计缴费年限 507个月

原工作单位 振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职务(工种)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徐进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03*****3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1440000998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014400009983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程项目结（决）算 审核服务

振强存、

合同编号：2021-FW-0198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程项目
结（决）算审核服务-A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单位：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全称）：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程项目结（决）算审核服务-A包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工程规模、特征及本次委托的工程范围：

（1）红花山公园改扩建工程-园林标段（结算审核）

（2）松白路（光明段）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决算审核）

（3）中大附七周边景观提升工程（结算审核）

（4）公常路沿线综合景观提升工程（结算审核）

（5）碧眼路沿线绿化整治项目（结算审核）

（6）光明大道高压电箱围挡提升工程（结算审核）

（7）光明大道高压电箱围挡提升工程（决算审核）

（8）迈瑞厂周边景观提升项目（结算审核）

（9）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零批-B包）（结算审核）

（10）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零批-B包）（决算审核）

- (11)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
(第零批-A包)(结算审核)
- (12)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
(第零批-A包)(决算审核)
- (13)新湖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零批-高压线下
地)(结算审核)
- (14)新湖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零批-高压线下
地)(决算审核)
- (15)新湖街道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第零批-通信线路
下地)(决算审核)
- (16)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道路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程
(第零批-富利路)(结算审核)
- (17)光明区平板显示园区中心公园项目(结算审核)
- (18)光明区平板显示园区中心公园项目(决算审核)
- (19)光明新区环卫设施升级改造工程(2015-2017)(决算审核)
- (20)周家大道(华夏二路-松白路)改造工程(决算审核)
- (21)玉昌路沿线景观提升项目(决算审核)
- (22)果场路白改黑综合景观提升项目(结算审核)
- (23)果场路白改黑综合景观提升项目(决算审核)

最终以实际委托项目为准。

4.投资金额: 总投资 768.38 万元, 本合同支付上限金额为 153.4880
万元。

5.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合同服务期: _____

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如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规范调整时，须按照国家最新相关适用规范要求执行）并符合委托人的要求；（2）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套用定额单价准确合理，不得漏项，缺项；（3）工程量及综合单价计算准确，准确率符合委托人相关管理办法的质量偏差要求；（4）要求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并积极配合委托人指定的审核单位及评审（审计）部门或评审（审计）机构的相关工作。

五、酬金及计取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壹佰伍拾叁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大写）（¥ 1534880.00 元）。该合同价已包含咨询人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无故延迟付款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一支付逾期利息。

2. 计取方式：项目协审费用依据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9]13号）中的基础价乘以投标人下浮率 20% 记取。协审服务基础价分为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其中：

①结算审核服务基础价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第7条“工程结算审核”收费标准记取，基本收费以单个项目结算送审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效益收费按实际（|核减额|+|核增额|）作为计费基数，效益收费费率取 5%；

②决算审核服务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第7条“工程结算审核”收费标准记取，基本收费以单个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送审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效益收费按工程建设其他费实际（|核减额|+|核增额|）作为计费基数，效益收费费率取 5%；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处)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科室负责人: 何晓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741072156

电话: 0755-83694677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路与滨河路交界东南皇城广场大厦 511、512、513

电子信箱: zhenqiangjgl@163.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243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9 月 4 日

松白路（光明段）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II 标段（结算审核）

振强存

102

编号：2021-FW-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松白路（光明段）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II 标段（结算审核）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单位：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全称):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咨询人”)就委托人委托咨询人进行 松白路(光明段)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II 标段(结算审核) 造价咨询服务等事宜,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 松白路(光明段)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II 标段(结算审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 松白路(光明段)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II 标段 内容,最终工程规模以工程实际为准。

二、咨询服务范围: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及审计(评审)配合服务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等。委托人有权根据 子项目工程建设需要调整相关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及范围,具体以各 子项目实际委托并完成的内容为准。

三、咨询酬金:

工程结算审核咨询酬金,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 13 号文)中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下浮 20%计取。其中,基本收费以工程结算送审造价 3593.417157 万元作为计费基数;效益收费以核减额

暂按工程结算送审造价 3593.417157 万元的 5%(最终按实际核减额结算)作为计费基数。合同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 **15.0137** 万元,大写: **壹拾伍万零壹佰叁拾柒元整**。该合同价已包含咨询人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无故延迟付款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一支付逾期利息。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地等额发票,否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因财政拨款等客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四、本合同的咨询业务周期:

1、咨询单位应收到整套结算审核资料后 7 日内完成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并同时出具合格的造价书送审,包括工程量清单(含计算书)、结算审核报告计算书等委托人要求提供的材料。

2、成果文件:咨询人应严格按甲方要求、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供相关咨询成果(包含正式的纸质报告书、电子文件),相关工程资料在咨询工作结束后及时退还。

五、咨询人的义务及质量要求:

1、提交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如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规范调整时,须按照国家最新相关适用规范要求执行)并符合委托人的要求;

2、要求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套用定额单价准确合理,不得漏项,缺项;

3、要求工程量及综合单价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8%以上(包括 98%);

4、要求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并积极配合委托人指定的审

核单位及评审（审计）部门或评审（审计）机构的相关工作：

5、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

6、乙方不得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

7、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如下：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件；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八、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等一切权利，属于委托人。

九、合同双方在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和地址即为本合同下任何书面通知（包括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若因受送达方拒收或因联络地址错误无法送达的，均按照付邮日（以邮局邮戳为准）视为通知方已依本协议给予书面通知。若任何一方联络地址变更的，因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逾期未通知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期限：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接受委托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完成委托工作之日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科室负责人:

电话:

地址:

咨询人: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694220

地址: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243

经办人: 王蝶飞

电 话: 13714049494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3 月 15 日

合同签订地点:

21.2.135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7号皇城广场511~513 邮编: 518033 电话: 0755-83694220 传真: 0755-83694353

建设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报告书

编号: [2021]-JS-L1026

工程名称: 松白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新区城市管理局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 12336566.66 元
差 额: -1521967.50 元
审核造价: 10814599.16 元
大写金额: 壹仟零捌拾壹万肆仟伍佰玖拾玖元壹角陆分

咨询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 级 证书编号: 甲 211544002976

编制人: 张芳

复核人:



批准人: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 甲211544002976
有效期至: 2024年05月04日

日 期 2021年8月 日

石厦学校小学部整体拆建工程临时校舍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 2021-1-022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石厦学校小学部整体拆建工程临时校舍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咨询人: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咨询人：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负责石厦学校小学部整体拆建工程临时校舍工程项目施工结算审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等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石厦学校小学部整体拆建工程临时校舍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福田区辖区

工作范围：负责政府投资项目施工结算审核咨询服务，具体包括第二条约定的类别及内容。

服务期限：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期限为【60】日，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

二、咨询服务类别及内容：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 ☐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终审

☐建设工程决算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

☐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F类：☐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三、咨询酬金（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收费标准及取费基数

本项目结算审核费用（合同价款）由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两部分组成，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深价协【2017】14号）为收费标准，基本收费按“工程结算审核”的基本收费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计算后，再下浮13%，效益收费按|核减额|的5%计算且不出基本收费，收费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计。

(二)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玖万捌仟柒佰陆拾捌元叁角贰分(小写: ¥98768.32 元)。结算时以最终送审结算价为计费基数, 按照本项第(一)条收费标准计算基本费用和效益收费, 且最终两项费用之和不超过概算批复的专项金额。

现基本收费暂按送审价 3060.212637 万元为计费基数计算后, 再下浮 13%, 计算出结算审核基本收费为 49384.16 元, 结算时以最终送审结算价为计费基数计算。

效益收费暂按基本收费 49384.16 元收取, 最终效益收费按|核减额|的 5% 计算且不超过基本收费, 按此计算方式计算最终效益收费若不足 3000 元时, 按 3000 元计。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价=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1、基本收费:

$$(100 \times 2.8\% + 400 \times 2.5\% + 500 \times 2.2\% + (3060.212637 - 1000) \times 1.6\%) \times 10000 \times (1 - 13\%) = 49384.16 \text{ 元}$$

2、效益收费

结算审核效益收费按|核减额|的 5% 计算且工程结算审核效益收费费用上限不超过基本收费, 即效益收费暂定价为: 49384.16 元。

以上两项费用合计: $49384.16 + 49384.16 = 98768.32$ 元。

3、合同暂定价: 98768.32 万元, 最终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以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的合计费用为准, 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专项金额。

(三) 咨询酬金结算

1、造价咨询酬金按基本收费加效益收费计算, 其中基本收费以最终送审价为计费基数, 按“工程结算审核”的基本收费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计算后, 再下浮 13%, 效益收费按|核减额|的 5% 计算且不超过基本收费, 不足 3000 元时, 按 3000 元计。如有未实施内容, 则造价咨询酬金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深价协【2017】14 号) 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计费额计费, 未实施部分的咨询酬金在合同价中扣除。

2、如施工图纸或基础资料无重大修改, 不调增费用。

3、审计部门对造价咨询酬金的计费额、取费率、咨询酬金有不同意见时, 按规定或上级要求需要进行审计时, 以审定结果为准。

(四) 咨询酬金支付

1、造价咨询费用计费支付方式:

完成结算审核并提供成果文件, 咨询人将完整资料档案立卷资料移交至委托人后,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请款资料, 委托人支付至咨询费的 100%。

四、质量要求:

1、咨询人应严格按照合同协议及国家、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出台的计价规范与标准, 对工程价款进行全面评审, 审核工作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多算或重复计算的工程量进行审减。
- (2) 工程结算编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 (3) 工程项目合同工期执行情况和合同质量等级控制情况，交付使用资产情况。
- (4) 对工程项目实际造价及建设成果发表审核意见。

2、咨询人提供的成果文件应包括审核报告及其附件（一式五份）、所有书面成果的电子文件等，审核报告内容包括审核结果概况、审核依据、审核说明、造价汇总表、造价审核对比表等。成果文件应由审核人员和咨询人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咨询人应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审核留痕记录及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做好审核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立卷工作，在出具审核报告后一个月内，将完整资料档案相应移交至委托人。

4、咨询人审核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严格遵守工程造价管理、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等规定，落实监督、复核等内控程序，建立有效的审核质量控制体系。

5、咨询人应积极配合区审计局对审核报告的核查及业务培训工作，每个年度结束和受托服务事项完成后，及时向委托人提交履约自查报告。委托人有权向主管部门提交咨询人的履约评价报告。

6、咨询人结算审核工作严格按照《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预算、结算、决算审核中介机构预选库管理办法（试行）》监督管理。如有未尽事宜，以委托人的意见为准。

五、下列文件（如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 4、招投标文件；
- 5、中标通知书；
- 6、设计文件；
- 7、福田区审计局关于本合同之审计文件；

六、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七、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八、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咨询人未按委托人的约定要求作出的咨询报告和意见导致委托人作出决策失误所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九、本合同涉及的工作成果、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及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咨询人需对履行

本合同接触的信息、文件、工作成果、新的技术报告及新的技术成果负责保密，非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咨询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

十、本合同一式八份，委托人四份，咨询人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咨询人：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咨询酬金

第二十八条 咨询酬金应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超过约定时间不支付咨询酬金，委托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咨询人支付应付酬金的存款利息。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3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三十一条 支付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其 他

第三十二条 因本咨询工作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三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经委托人同意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四条 咨询人在本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五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对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六条 因合同履行、违约或终止合同等而引起的纠纷，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等。

第三十八条 咨询人指派 徐进强，联系方式 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的造价工程师，其主要职责：根据委托合同约定完成委托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咨询服务。

第三十九条 咨询人应在 30 日内对委托人及第三人书面提交的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或要求核对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或核对。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的，委托人应向咨询人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3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向咨询人发出终止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通知，即行终止合同，咨询人应按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委托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四十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项目结算资料；

石厦学校小学部临时校舍工程 工程

竣工结算总价

中标价(小写): (大写):
结算价(小写): 28890536.16 (大写): 贰仟捌佰捌拾玖万零伍佰叁拾陆元壹角陆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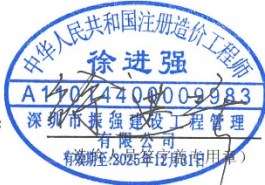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工程编号: 中211544002976
编 号: 中211544002976
有效期至: 2024年05月04日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或其授权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核 对 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核 对 时 间:

黄贝岭旧村改造项目（04-01 地块）地基和基础工程

2022-10 2022-11-25
许波

黄贝岭旧村改造项目（04-01 地块）地基和基础工程

协审委托合同

委托方（审核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价格管理站

受托方（协审单位）：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价格管理站（委托方）委托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托方）承担黄贝岭旧村改造项目（04-01 地块）地基和基础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依照市政府 240 号令有关规定，并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 (1) 黄贝岭旧村改造项目（04-01 地块）地基和基础工程
- (2) 深业东岭商务大厦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 (3) 深业东岭商务大厦展示中心装修工程

二、服务类别：竣工结算审核

依据竣工资料、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 1、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协助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 2、委托方须按受托方要求的内容和时间提交一切有关资料，并协助审核人员去现场进行调查工作。
- 3、受托方应在委托方提供完送审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一式 二 份审核结果。
- 4、委托方和受托方均需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规定。

四、工作要求

1、委托方：

- (1) 委托方负责与建设单位沟通审核阶段中的各项问题；
- (2) 委托方负责组织技术交底以及现场踏勘；
- (3) 委托方负责对受托方的审核成果文件进行复审并提出整改意见；
- (4) 委托方在受托方审核期间，每周 1 至 2 次与受托方会议沟通，现场了解并解决审核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2、受托方：

- (1) 受托方应安排符合资质及专业要求的造价人员负责委托项目计量、计价的审核工作，审核项目专业负责人必须与造价成果文件签章人一致，且有过竣工结算项目的审核经验；
- (2) 受托方如发现送审资料缺失、不符合要求或不完整，应当及时告知委托方补齐。受托方未告知委托方补齐的，不免除准确审核的义务，因此造成审核误差的，受托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3) 受托方如发现施工图或竣工图纸不完整或不规范，应当及时告知委托方，由委托方告知建设单位澄清。
- (4) 受托方需要了解市场的现状、价格，对送审的材料按实际情况进行合理的审核；对本项目签证变更中无信息价部分的主要材料设备根据招标文件、合同、设计的要求进行多渠道询价，保证竣工结算审核的准确性，并提供给委托方不少于三家的有效、合理的询价审核依据；
- (5) 受托方的审核成果文件的质量要求详见合同第六条款；
- (6) 受托方违背职业道德或与施工单位、代建单位或建设单位等相关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一经查出，受托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报酬并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1、黄贝岭旧村改造项目（04-01 地块）地基和基础工程，送审造价为：伍仟肆佰叁拾陆万零陆佰玖拾元叁角贰分（¥54360690.32 元），

2、深业东岭商务大厦样板房精装修工程，送审造价为：捌拾捌万零玖佰柒拾元捌角玖分（¥880970.89 元）

3、深业东岭商务大厦展示中心装修工程，送审造价为：柒拾柒万零壹佰伍拾壹元捌角伍分（¥770151.85 元）

本项目审核费用根据深价协（2019）013 号文附表《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表》第 7 项工程结算审核收费标准进行计算作为计算基数，本项目审核收费为计算基数的 50%（不得超过 19.8 万元（含），最低收费为 1000 元）。具体计费为：工程结算审核费用=（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50%，其中，基本收费以单个合同送审结算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算，二审效益收费按单个合同核减额绝对值的 10% 计算。具体金额根据审核成果文件质量以及履约情况

进行确定，计算方法如下：

(1) 基本收费：

黄贝岭旧村改造项目（04-01 地块）地基和基础工程，

$5000000 \times 0.36\% + 5000000 \times 0.3\% + 40000000 \times 0.25\% + (54360690.32 - 50000000) \times 0.19\% = 141285.31$ 元

深业东岭商务大厦样板房精装修工程，按 5000 元收费

深业东岭商务大厦展示中心装修工程，按 5000 元收费

(2) 效益收费：黄贝岭旧村改造项目（04-01 地块）地基和基础工程 $(723190.5 \times 10\%) = 72319.05$ 元，按单个合同核减额绝对值的 10% 计算（最终以有关方认定的审定价与送审价的差额为基数计取）。

(3) 钢筋以及预埋件计算 15 元/吨：黄贝岭旧村改造项目（04-01 地块）地基和基础工程 $(774.93 + 734.92) \times 15 = 22647.75$ 元

工程结算审核费用： $(141285.31 + 72319.05 + 22647.75 + 5000 + 5000) \times 50\% = 123126.05$ 元

2、审核征求意见稿发出，经建设单位回复无异议并加盖公章后，由委托方出具正式的审核成果文件。在建设单位审核费用支付给委托方后，通知受托方按委托方的付款流程提交资料申请付款。因建设单位审核费用付款延迟导致不能按时支付协审费用，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委托方出具正式的审核成果文件给建设单位后，双方确认最终协审费用，委托方付至协审费的 90%；余款按合同第六条的履约情况进行结算，经双方确认后，由受托方提交申请，报委托方进行审批，完成审批后一次性支付。

4、申请付款时，受托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付款材料，付款材料具体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六、审核质量约定条款

1、受托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协议及国家、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出台的计价规范与标准，对工程价款进行全面评审，对送审造价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工作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招投标基本建设程序的执行合规性审核；

(2) 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或协议约定与招标文件的一致性审核；

- (3) 结算内容与竣工内容的合规性审核;
- (4) 未经招标竞价的材料设备采购与《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要求的合规性审核;材料询价的合规性、客观性审核;
- (5) 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审核;工程量计算式的完整性审核;
- (6) 结算单价与合同单价的一致性审核;变更单价的合理性、客观性审核;
- (7) 设计变更和签证的合规性、真实性审核;
- (8) 措施项目计取的合理性、准确性;
- (9) 规费、税金等费用计取的准确性;
- (10) 现场踏勘及取证、沟通会议等。

2、审核报告内容包括审核结果概况、审核依据、审核说明、造价汇总表、造价审核对比表及计价表、工程量审核对照表等。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审核成果文件进行复核,如复核偏差率超过5%,将扣减审核费的10%。

七、审核法律依据

- 1、《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府 240 号令)
- 2、《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审核中介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深府办规【2018】5号)
- 3、区价格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预选服务商库服务采购招标书》(2019.5)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

八、项目协审人员

本项目协审人员:土建造价师: 郭玉书, 项目负责人: 徐进强
安装造价师: 郭玉书, 项目负责人: 徐进强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委托方与受托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其他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章页)

委托方(审核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价格管理站(公章)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城市杰座名苑裙楼2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0755-83621242

传真:0755-83621373

邮政编码:518031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 号:44201545100052502378

账户号: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价格管理站

年 月 日

受托方(协审单位):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路7号皇城广场509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0755-83694677

邮政编码: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243

年 月 日

22.2.04

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报告书

工程名称：黄贝岭旧村改造项目（04-01 地块）地基和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新旺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送审金额：人民币伍仟肆佰叁拾陆万零陆佰玖拾元叁角贰分

（小写：¥54360690.32 元）

审定金额：人民币伍仟叁佰陆拾叁万柒仟肆佰玖拾玖元捌角贰分

（小写：¥53637499.82 元）

核减金额：人民币柒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元伍角

（小写：¥723190.50 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性质：结算审核

编制人：

徐进玲

资格证号：



复核人：

郭书

资格证号：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审定人：

李文杰

资格证号：



编制日期：2022-12-27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211544002976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04日

4、拟投入的项目团队基本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徐进强	项目负责人	高级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程项目结（决）算审核服务、石厦学校小学部整体拆建工程临时校舍工程项目、黄贝岭旧村改造项目（04-01 地块）地基和基础工程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李文杰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1	中级	黄贝岭旧村改造项目（04-01 地块）地基和基础工程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曾辉全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2	中级	坂田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光雅园六七区等 3 个城中村；福田街道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杨晋玲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无	水围市场及其周边改造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刘经韬	装修专业造价工程师	中级	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李维彬	市政专业造价工程师	中级	水围市场及其周边改造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徐进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徐进强
身份证号码：44080319571005073X
性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14400009983

初始注册日期：2001 年 01 月 01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6 日



粤高取证字第 1100101039599 号

徐进强 于二〇一一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

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施工管理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书登记第 0112 号

学生徐进强性别男系广东省
(市、自治区)电白县(市)人，一九
五七年十月日出生，于一九
八三年九月考入本校土木系
系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干部专修科)，二
年制大专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成文止

校长



一九八五年七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工退休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10-15
1524908



(发证单位盖章)
字 号

身份证号码 44080319571005073X

发证日期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姓 名 徐进强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籍 贯 广东

出生年月 1957.10.05

参加工作时间 1978.8

累计缴费年限 507个月

原工作单位 振程建设工程管理

原职务(工种) /

李文杰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879 	姓名: 李文杰 身份证号码: 440306198301140318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94400023845 初始注册日期: 2019 年 08 月 21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8 月 2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文杰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 一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月至二〇〇五年 十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李必功

证书编号：105901200505003053

二〇〇五年 十 月 廿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i.com.cn>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 名：李文杰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0306198301140318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09年5月9日

工作单位：

持证人签名：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304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304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304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304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304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304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30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2	1530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3	1530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30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30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132.91	9231.2			14275.63	5067.52			829.31						215.72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b27658b2fb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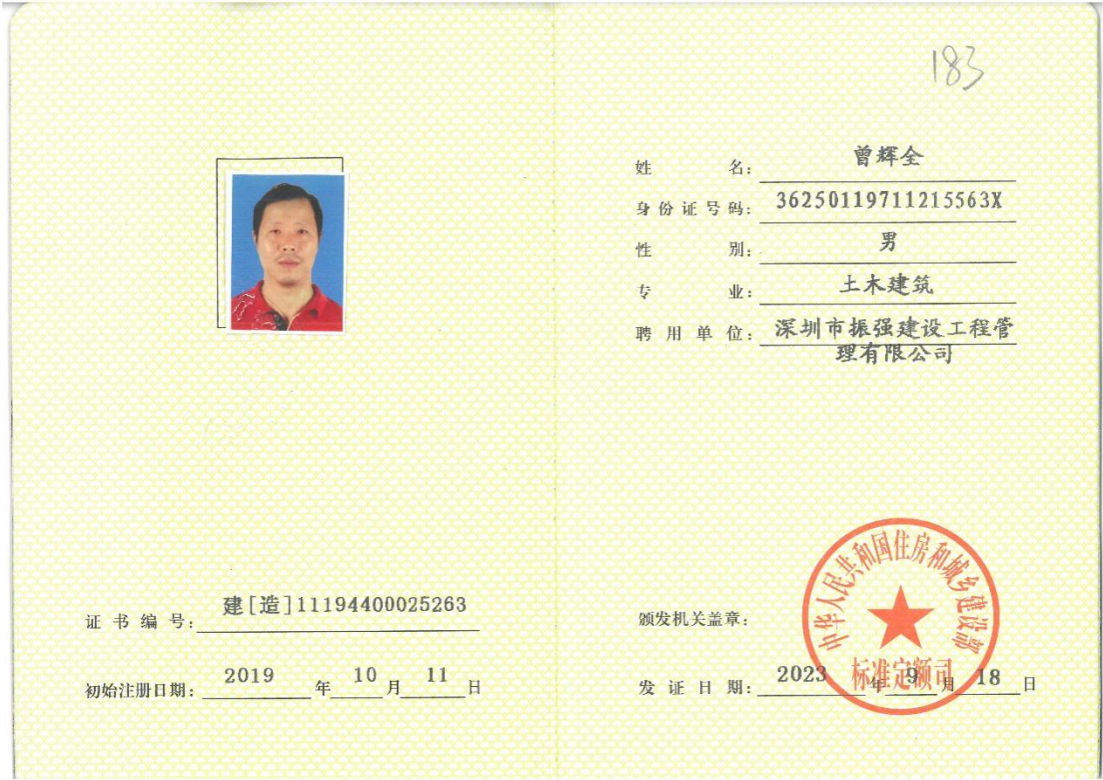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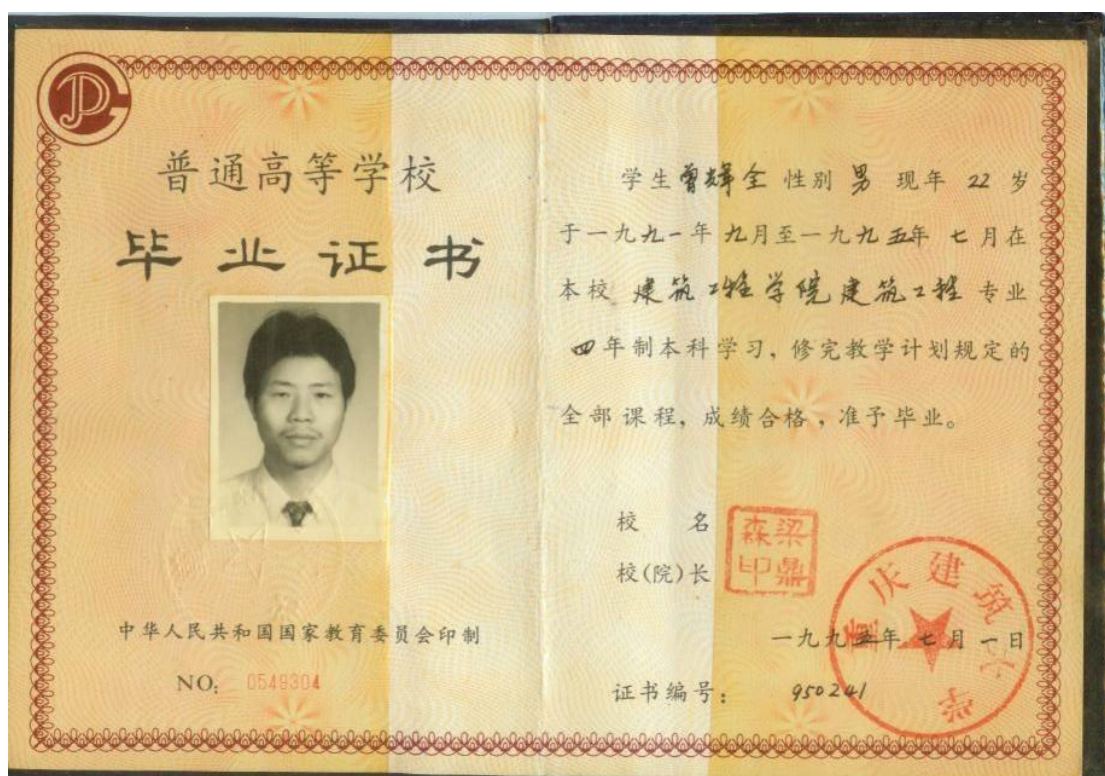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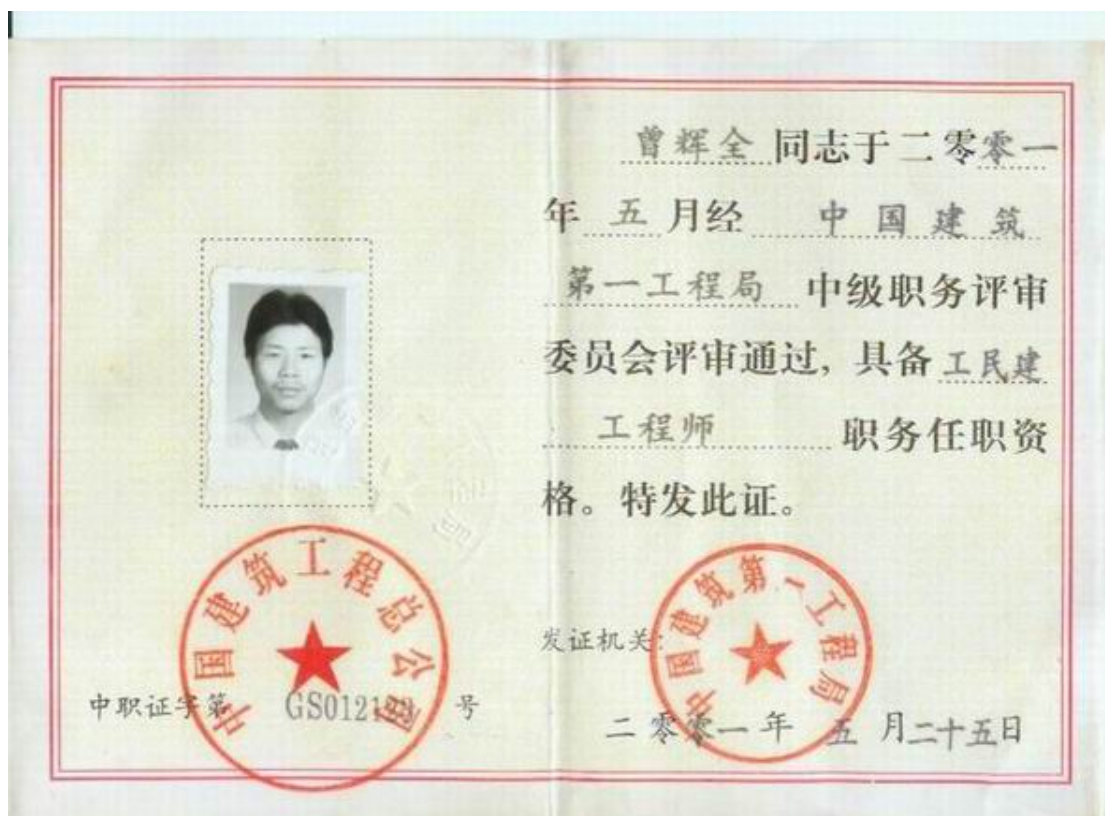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曾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曾辉全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501*****3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9440002526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194400025263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7年10月1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153049	3000.0	420.0	2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000	13.5	3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3049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000	13.5	3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3049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000	13.5	3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3049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000	13.5	3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3049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3049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3049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3049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3049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3049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3049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3049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3049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3049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3049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3049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3049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3049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3049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304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2	15304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3	15304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4	15304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5	15304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6	15304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7	15304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8	15304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9	15304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0	15304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1	15304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2	15304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1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8681.41	10204.0			14275.63	5067.52			878.27						236.52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27656b342g)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杨晋玲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05日
- 2025年09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杨晋玲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9年07月10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54400038037
有 效 期: 2025年05月29日-2029年05月28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杨晋玲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晋玲 社保电脑号：623264647 身份证号码：4409231989071003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04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2	153049	0.0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1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2025	02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2025	03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2025	04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2025	05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合计			3593.6	1796.8			505.0	168.35			168.35		107.82	179.7		44.9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b276691b38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304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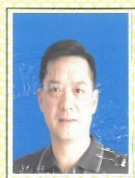


刘经韬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刘经韬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681115327x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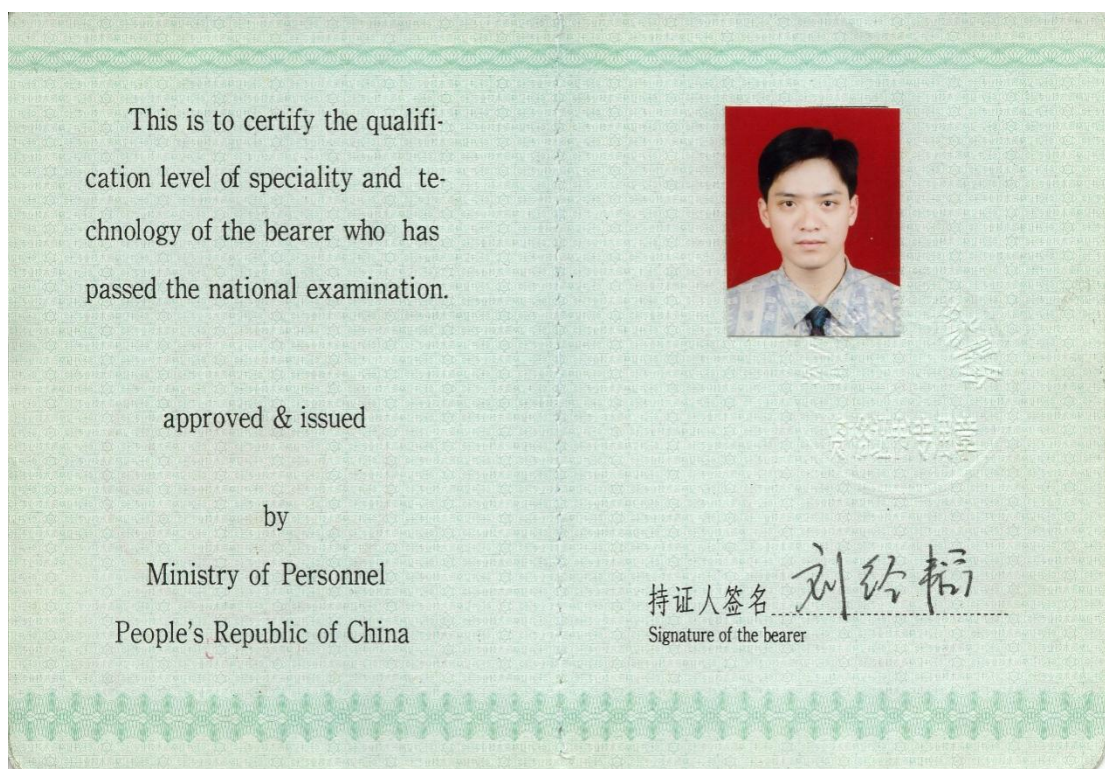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建[造]11044400018858

初始注册日期: 2004 年 09 月 24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姓名 Full Name	刘经韬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建筑经济
性别 Sex	男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中级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8.11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一九九五年十月
出生地点 Place of Birth			

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毕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刘经韬系湖南湘潭人，现年24岁。于一九九〇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在我校 结构工程 专业学习，年限2.5年。通过硕士课程考试并于一九九三年三月通过论文答辩，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同济大学 校长 高廷耀 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93) 同济硕研证字第043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304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304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304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304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304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30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2	1530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3	1530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30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30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604.46	8949.36		13951.88	4938.02			796.93			619.8		211.0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27657a245a)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304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李维彬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
28日-2025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李维彬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6年10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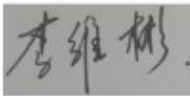
专 业：土木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1224400009679

有 效 期：2022年12月28日-2026年12月27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持证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0523198610090412

编号: B132020341

姓名: 李维彬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10月09日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年9月1日

授予部门: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维彬 性别 男, 1986 年 10 月 09 日生, 于 2007 年 09 月至 2011 年 07 月在本校 建筑学(建筑装饰设计方向) 专业 4 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黑龙江东方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14461201105001033

2011 年 07 月 01 日



学士学位证书

李维彬，男，1986年10月9日生。在黑龙江东方学院
建筑学（建筑装饰设计方向）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
学士学位。



黑龙江东方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144642011000695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维彬 社保电话：804133706 身份证号：2305231986100904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04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06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2022	07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2022	08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2022	09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2022	10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2022	11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2022	12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2023	01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2023	02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2023	03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2023	04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2023	05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2023	06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2023	07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2023	08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2023	09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2023	10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2023	11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2023	12	15304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2024	01	15304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2024	02	15304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2024	04	15304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5	15304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6	15304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7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08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09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0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1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2	15304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1	1530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2	1530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3	1530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4	1530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5	15304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17604.46	8949.36			13951.88	4938.02			796.93			619.8	211.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b27657a245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304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需提供以往类似项目建设单位及招标人出具的履约评价情况（数量不超过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情况	建设单位	履约评价时间
1	2021 年重要节点项目 结算审核	良好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2. 27
2	华强北商圈及周边重点门户区域环境提升项目(应急工程) 决算审核	良好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12. 28
3	皇岗北广场休闲带项目结算审核	良好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9. 13
4	金城生态体育公园连接通道新建工程结算审核	良好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8. 18
5	坂田街道 2021 年城中村零星路面破损快速修复和标线快速处置	优秀	坂田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2022.7.4

2021 年重要节点项目结算审核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日期	2024 年 2 月 27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造价咨询甲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徐嘉乐 83694220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曾辉全 83694220
工程名称	2021 年重要节点项目结算审核	承包范围	结算审核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最高 100 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最高 20 分)			20
履约质量 (最高 30 分)			25
履约时限 (最高 30 分)			25
配合与服务 (最高 20 分)			16
合计			86
备注:			
承包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承包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优秀 (90-100) ☐ 良好 (80-89) ☒ 较好 (70-79) ☐
一般 (60-69) ☐ 差 (小于 60) ☐

华强北商圈及周边重点门户区域环境提升项目(应急工程)决算审核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造价咨询甲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徐嘉乐 83694220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曾辉全 83694220
工程名称	华强北商圈及周边重点门户区域环境提升项目(应急工程)决算审核	承包范围	决算审核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最高 100 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最高 20 分)			20
履约质量(最高 30 分)			25
履约时限(最高 30 分)			25
配合与服务(最高 20 分)			15
合计			85
备注:			
承包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优秀 (90-100) ☐ 良好 (80-89) ☒ 较好 (70-79) ☐
☐ 一般 (60-69) ☐ 差 (小于 6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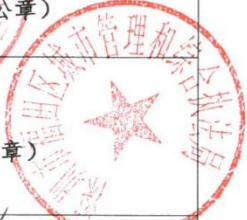
皇岗北广场休闲带项目结算审核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日期	2022 年 9 月 13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造价咨询甲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徐嘉乐 83694220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曾辉全 83694220
工程名称	皇岗北广场休闲带项目结算审核	承包范围	结算审核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最高 100 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最高 20 分)			20
履约质量 (最高 30 分)			25
履约时限 (最高 30 分)			25
配合与服务 (最高 20 分)			16
合计			86
备注:			
承包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承包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优秀 (90-100) ☐ 良好 (80-89) ☒ 较好 (70-79) ☐
☐ 一般 (60-69) ☐ 差 (小于 60) ☐

金城生态体育公园连接通道新建工程结算审核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日期	2023 年 8 月 18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造价咨询甲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徐嘉乐 83694220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曾辉全 83694220
工程名称	金城生态体育公园连接通道新建工程结算审核	承包范围	结算审核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最高 100 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最高 20 分)		17	
履约质量 (最高 30 分)		25	
履约时限 (最高 30 分)		26	
配合与服务 (最高 20 分)		16	
合计		84	
备注:			
承包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秀 (90-100) ☐ 良好 (80-89) ☒ 较好 (70-79) ☐ ☐ 一般 (60-69) ☐ 差 (小于 60) ☐		

坂田街道 2021 年城中村零星路面破损快速修复和标线快速处置

附件 6:

坂田街道政府投资工程承包商（小型基建项目造价咨询）

履约评分表

评价形式	☐ 定期履约评价 ☒ 完工履约评价 ☐ 工后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 2021 年城中村零星路面破损快速修复和标线快速处置		承包商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徐嘉乐 0755-83694220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陈庆君 18688759925	
承包范围	造价咨询（结算审核）		合同金额	0.5（万元）	
总分=委托部门评分*0.7+实施部门评分*0.3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合格 ☐ 不合格	
委托部门	坂田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评价时间	2022 年 7 月 4 日	
是否存在履约评价结果不得评为“优秀”或“良好”等级的情形			☐ 是 ☒ 否		
委托部门评分意见（加盖公章）：是否存在履约评价结果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 是 ☒ 否		
实施部门评分意见（加盖公章）：			得分意见：（80 分）		
承包商签收或拒签说明（加盖公章）：					
实施部门评分明细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扣分标准	得分
1	配合与服务	100	是否配合部门工作	不配合一次扣 30 分	100
委托部门评分明细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分值分配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5
1	项目负责人	6	配备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6	6
			配备有基本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责任心、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3	
			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项目负责人无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差	0	
2	专业配置	5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	5	5
			配备人员的专业基本满足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且专业人员相对稳定	3	
			配备人员的专业不能满足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稳定	0	
3	人员数量	4	配备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或招标文件及造价咨询工作的实际要求并能及时到位	4	4

			配备人员的数量基本满足合同或招标文件及造价咨询工作的实际要求并能到位	2	
			配备人员的数量不能满足合同或招标文件及造价咨询工作的实际要求，或不能到位	0	
二	履约质量	60			45
4	概算编制与审核	5	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5	5
			基本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3	
			不全面、不系统、不准确、不认真	0	
5	工程量清单编制与审核	10	清单项目齐全、分类清楚、无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97%以上（不含97%）	10	5
			清单项目基本齐全、分类比较清楚、无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95%以上	5	
			清单项目不齐全、分类不清楚、有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95%以下（含95%）	0	
6	预算（标底）编制与审核	10	与审定价比较，误差率小于3%（含3%）	10	10
			与审定价比较，误差率小于5%	5	
			与审定价比较，误差率大于5%（不含5%）	0	
7	合同报价（中标价）复核	10	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全面准确地分析，提出详细的复核分析报告	10	10
			基本能够负责地复核，相对准确地分析，提出基本详细的复核分析报告	5	
			不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不能够全面准确地分析，提出的复核分析报告不详细	0	
8	造价分析与控制	10	能够按合同要求主动地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造价分析与控制，认真负责地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款支付，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及时主动地发现并报告任何可能影响成本控制的事项并提出详细的改善建议	10	5
			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造价分析与控制，相对负责地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款支付，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主动地发现并报告任何可能影响成本控制的事项并提出改善建议	5	
			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造价分析与控制，不能够负责地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款支付，未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不能够发现并报告任何可能影响成本控制的事项和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0	
9	结算（决算）编制与审核	10	与审定价比较，误差率小于3%（含3%）	10	5
			与审定价比较，误差率小于5%	5	
			与审定价比较，误差率大于5%（不含5%）	0	
10	成果文件提交	5	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	5	5
			基本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	3	
			不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	0	
三	履约时限	10			5

11	时限要求	10	能够及时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10	5
			基本能够及时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5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0	
四	配合与服务	15			15
12	履约准备	5	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5	5
			基本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做好履约准备	3	
			不能够按照要求签订合同,或未能做好履约准备	0	
13	配合情况	5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积极主动地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5	5
			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能够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3	
			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或未能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0	
14	诚信情况	5	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无串通相关单位弄虚作假现象	5	5
			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或有串通相关单位弄虚作假现象	0	
注: 1.委托部门应如实填写本表,并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委托部门应将本表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表上注明情况。 3.委托部门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或减少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					

6、其他：廉政承诺书、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
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承诺人）特向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
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人）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不向采购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等财物。
- 二、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报销或补贴应由员工个人承担的费用。
- 三、不安排采购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 五、不与采购相关人员或其他供应商串通、舞弊，操纵或以其他方式影响
采购结果或谋取利益。
- 六、不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资料。
- 七、不采取恶意低价或哄抬价格等行为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
- 八、无正当理由不对采购程序提出异议或恶意投诉。
- 九、不向采购相关人员探询采购有关信息，编造或者传播虚假信息。
- 十、不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

承诺人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 一、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没收投标担保；
- 二、相关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 三、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损失程度予以赔偿；



四、列入招标人诚信黑名单，半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项目的投标；

五、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可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诺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六、触犯法律的，按法律规定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若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违反廉洁纪律问题，承诺人应及时向招标人举报投诉，廉政投诉受理方式：

廉政热线：0755-2210-6037

廉政投诉邮箱：sstkjb@163.com

廉政举报箱：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一楼

来信来访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二楼纪检监察室（邮编：518200）

承诺人：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月儿（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张月儿（签字）

日期：2025年__6__月__17__日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与本次临邦里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结算二审造价咨询的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证明、业绩证明、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我们承诺没有隐瞒或虚假陈述任何与投标有关的信息。如有需要我们将配合贵公司进行必要的核查和调查，若未按要求配合核查和调查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我公司保证在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且未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及评标专家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一旦发现我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存在任何虚假、伪造或隐瞒的情况，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已进场的无条件退场、记录不良行为、赔偿招标人的所有损失、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等。

特此声明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张月山

日期：2025年06月17日

